


						批示		於 112年 01月 03日 弘耀 有限公司
明 說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
申請人：陳家鉅 負責人：陳家鉅 						一、人員李美華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辦理 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		

林如璇
陳家鉅